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53090001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53090001 号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或“公司”）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驰宏锌锗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出具本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制定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驰宏锌锗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会计政策变更审批

驰宏锌锗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决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度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且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故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 2017 年度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49,341,271.19 元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执行该准则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结论

我们认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16 日